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020069869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2.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020204534函修正第6點
3.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050203603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4.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090044226函修正第五點
5.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100214365函修正第六點
6. 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140091869函修正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強自立改善經濟生活，促進健康成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縣之未滿十八歲無工作能力或在學之兒童及少年，或有其他原因未於本國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並實際居住本縣之兒童及少年，且其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父母或養父母雙亡、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四）父母或養父母離異、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其中一方單獨監護，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一方未再婚且無力撫育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五）父母或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致無法工作或經判刑入監服刑，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 （六）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七）其他特殊事故經各鄉鎮市公所專案函報本府核准或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前項各款所稱實際照顧者，係指兒童少年之監護權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父母或養父母離異或經認領並約定由一方監護之事由提出申請者，父母仍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含同址分戶）情形，不予扶助。

三、依本要點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應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規定，其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本要點所稱之家庭總收入、財產、無工作能力等認定方式以及未規範者，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包含下列人員：

(一) 申請人。(若為實際照顧者其配偶應併計)

(二) 兒童及少年本人。

(三) 負擔行使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

(四) 與兒童少年共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五) 兒童及少年經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列入人口計算範圍，但於福利資訊系統仍須完整建檔，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 在學領有公費。

(四)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六、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表件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或兒童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十八歲者)，因懷孕或生育之少年辦理休學者得免附。

(五) 其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生活扶助審核流程如下：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附文件，每年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申請人與受扶助之兒童少年非同一戶籍時，以兒童少年戶籍地為主。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上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三)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稅籍資料、財產資料及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建檔後統一查調。但查調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予以初核，新案維持層轉本府複核，舊案逕予複核。

-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以補正完成日期為申請日。
- (六)新案本府完成審查作業且核定函復鄉（鎮、市）公所列管後，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核定結果；舊案由鄉（鎮、市）公所逕予複核，並具體載明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文到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核定通知書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之教示條款於申請人核定結果通知書。逾期提出申復，不予受理。
- (七)同一事由限申復一次，各鄉（鎮、市）公所應再予詳細查證，舊案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復調查及審核；新案各鄉（鎮、市）公所應詳填初審意見後，報送本府辦理申復調查。申復案經審核通過者，溯自初審申請文件備齊日起計，申請人提出申復不影響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 (八)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比對查核列管案件之異動、戶內人口之增減，且進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修正，以確保系統資料準確性。案件原核定結果更動，應函文申請人並副知本府。

生活扶助費核撥標準如下：

- (一)申請案件核定生效日期依鄉（鎮、市）公所發文日為準，於當月十五日（含）前備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當月十六日（含）以後備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扶助。
- (二)當月十五日（含）前戶籍遷出本縣者，自當月停撥生活扶助，當月十六日（含）後戶籍遷出本縣者，自次月停撥生活扶助；戶籍再次遷入本縣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受扶助兒童少年死亡，補助至事實發生當月止。
- (四)符合第二點，以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情形提出申請者，補助至服刑期滿當月止；因遭逢重大傷病情形提出申請者，若檢附診斷證明書未載明期限者，最長以半年計。
- (五)鄉（鎮、市）公所應每月逕行比對，若有本要點所稱之全家人口於本縣內鄉（鎮、市）戶籍異動、遷出、死亡、兒少監護權人再婚或兒少監護權改定者，自事情發生日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舊案指每年總清查曾經提出申請通過的案件；新案指從未提出申請之案件。

七、本要點之扶助應於每年度重新審查。

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追回溢領款，經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若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年滿十六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就學者。但在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未滿十八歲。
- (二)受扶助之兒童少年有工作收入，其超過行政院勞委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

工資。

(三) 同時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相同性質補助(津貼)或公費安置。

(四) 接受補助原因消失。

(五) 提供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六) 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扶助。

(七) 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社會救助精神、不符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或未將補助款用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所需者。

八、申請或領取本要點扶助之家庭，應接受本府派員訪視關懷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等生活及醫療所需。

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並得依實際狀況將補助款匯入實際照顧者或兒童及少年之帳戶。

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嬰中心或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照顧者，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作業服務要點規定，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十、托育費用補助之金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作業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為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 領有本要點第二點之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四) 本府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家外安置資源之兒童及少年。

(五)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

(六) 發展遲緩兒童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兒童。

(七)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八)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九)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十)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十二、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及補助基準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十三、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共同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申請人及兒少)。

(三) 收費收據正本。

(四)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指定匯入非本人之帳戶，須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簽章)。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其他應備文件如下：

(一)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至四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等)。

(二)依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社工員之個案紀錄。

(三)依第十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合格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以及兒童少年及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

(四)依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

(五)依第十一點第十項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社工員評估報告。

(六)其他必要文件。

十四、如有檢舉、陳情案件，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實地訪視瞭解，並將結果函知當事人（申請人）副知本府，倘有不服處分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